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912號

原告 贏海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家軒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玖原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。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起訴時有特定訴訟標的之義務，以之劃定法院審判範圍，並據以決定起訴後有無訴之變更追加，及判決確定後既判力之客觀範圍。而訴訟標的之特定，應依原告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為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512,689元整（訴之聲明第一項）。被告應自各期工程款應付款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遲延利息（訴之聲明第二項）。被告應負擔本件訴訟費用（訴之聲明第三項）。原告保留後續擴張請求、追加損害賠償及補充相關證據資料之權利（訴之聲明第四項）。」其中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之利息，並未表明所謂「各期工程款應付款日」以及「各期工程款」之數額，其內容難謂明確一定、具

01 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02 之規定，裁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訴之
03 聲明第二項，至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之程
04 度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部分，特此裁
05 定。

06 三、另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既請求被
07 告給付2,512,689元，則應至少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0,984
08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
09 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0,984元，逾期未
10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12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16 書記官 楊佩宣